

專案質詢

8-8-9-040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衛生福利部所擬具之「長照保險法」草案中，部分內容未充分顧慮到家中有失智症患者的國民之需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失智症的特性之一，是患者的情況可能無預警、突然間惡化，因此格外需要二十四小時有人照料。但衛生福利部所規畫之「長照保險」，所提供的「實物給付」每月僅以一萬一千元為「上限」，且並不是每個患者都符合領取「上限」一萬一千元的標準！因此，光依靠「長照保險」，失智症患者非但無法二十四小時有人照顧，恐怕連白天有人照顧都有困難。
- 二、失智症患者家庭若選擇「照顧者現金給付」，所能領取的金額只有「實物給付」的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，每月至多四千至五千元，且多數輕度或中度失智症患者家庭可能還領不到這個金額！
- 三、據聞，衛生福利部規定當「照顧者現金給付」的領取人是家屬時，必須符合「與患者同住」的條件。但目前有許多失智症患者的家屬，可能因為自己家庭、工作或子女就學等因素，無法與失智症患者同住，才會自費請「外籍看護工」照料。若衛生福利部規定需「與患者同住」，對這些要同時照料上一代和下一代的失智症患者家屬並不公平！